



第十八條－思想的自由

「人人有思想、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；此項權利包括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，以及單獨或集體、公開或祕密地以教義、實踐、禮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。」

- 緬甸軍政府鎮壓由僧侶領導的和平示威，關閉寺廟、沒收財產、槍殺、鞭打、扣押示威者，騷擾或把示威者的朋友及家人當成人質。
- 在中國，修練法輪功的人在扣押期間，被挑出來拷打和施以其他酷刑。基督徒在國家許可之外的管道，從事宗教活動而遭到迫害。
- 在哈薩克，靠近阿拉木圖的地方當局，授權摧毀屬於印度哈瑞奎師那教派成員的十二間房子，誣告他們非法取得土地所有權。只有印度哈瑞奎師那教派成員的房子才被摧毀。